

土地增值稅曾否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請查復本人曾否依土地稅法第 34 條（平均地權條例第 41 條）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申請人：吳大○

印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G134565756

聯絡電話：9562145 手機：0956214552 【※處理進度會以簡訊通知】

地址：與戶籍地址同

通訊地址：○○縣○○鄉市○○路 段 弄 樓
鎮區 街 巷○○號 室

電子信箱：jjj@mail.com.tw

受委託人：王大○

印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G122546254

聯絡電話：9568412 手機：0987451254

地址：與戶籍地址同

通訊地址：○○縣○○鄉市○○路 段 弄 樓
鎮區 街 巷○○號 室

電子信箱：hue@mail.com.tw

檢附證件：

申請人身分證影本。

受託人身分證影本。